底政发〔2018〕52号

底阁镇燃煤小锅炉取缔淘汰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做好燃煤小锅炉“清零”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199号)精神及市、区环保局的统一安排，为做好我镇燃煤小锅炉“清零”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结合我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取缔淘汰时限和范围

2018年6月20日前，我镇全面取缔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小锅炉，争取2018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淘汰任务。

二、工作步骤

1、利用广播、条幅、发放宣传页等，对国家、省、市、区有关取缔淘汰燃煤小锅炉的有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对摸底排查出的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用户，逐户指导制定最佳取缔淘汰方式，列出详细取缔淘汰计划，

分别下达取缔淘汰通知书，限定完成时限，鼓励燃煤锅炉用户采取集中供热、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或主动拆除。

3、组织政府人员力量，分片包干，对照各燃煤锅炉用户选取的取缔淘汰方式，按照先易后难、先污染重后污染轻等原则，按时序分批推进，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取缔淘汰任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时完成燃煤锅炉取缔淘汰任务，是国家、省、市、区的刚性要求，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按时限完成取缔淘汰任务。

（二）加大执法力度。燃煤锅炉取缔淘汰期间，我镇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组织环保、行政执法、公安、国土、市场监管、安监、经委、供电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加大督导调度力度，对应拆不拆、久拖不拆、拒拆不拆、逾期仍使用燃煤设施的，依法没收燃煤设施，组织强制拆除。对暴力抗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三）加大考核力度。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办公室对燃煤锅炉取缔淘汰进展情况实行调度制度，每次调度结果报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并进行全镇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能如期完成取缔淘汰任务的，交由纪委监察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完善取缔淘汰档案台账。在燃煤锅炉取缔淘汰工作中，收集取缔前后对比照片等资料，建立取缔淘汰管理台账。

底阁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1 日